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文件

浙淡研业〔2023〕11号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关于印发《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团队：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2023年6月8日



附件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部省级重点实验室（简称“实验室”）设立的开放课题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科研与成果转化科为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部门。

二、课题资助范围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依托单位重点研究领域及在研项目情况，制定年度申请指南，并通过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门户网站（www.zjfish.org）、微信公众号发布。

第四条 开放课题主要资助对象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

第五条 开放课题分重大、重点和一般三类，资助经费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重大课题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重点和一般课题不超过 2 年。

三、课题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根据实验室年度重点资助方向，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并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且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申报截止日前将申请书提交至实验室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立项后提交申请书的纸质盖章版。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人事关系固定，要求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学位或不满足职称要求的需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八条 每位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1项开放课题；申请人和课题组前3名主要成员承担的在研开放课题数不得超过2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原课题需通过验收。课题组成员应至少有1名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参加，要求具备副高以上职称，且为依托单位相关研究领域的重要成员，具体由依托单位研究确定。

四、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课题视为形审不过，不予资助：

- 1.课题申请材料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规范；
- 2.课题研究方向不在申请指南资助范围内；

3.申请人和课题组前3名主要成员在本实验室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连续两年申报同一个研究内容且研究内容、创新点未作修改完善。

第十条 符合形审要求的材料由科研与成果转化科提交省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按照“公正合理、择优支持”原则，对申请人的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申请人与评审专家为同一课题组或同一单位或为利益相关方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一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及当年经费情况，经单位学术委员会集体审议，并提交党委会讨论后，提出拟资助课题名单。拟资助课题名单在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课题实行合同管理。申请人应于课题立项后一个月内与实验室签订任务书。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经费时，原则上不得更改任务内容，征得实验室同意后方可降低相应的考核指标；如需中途改变计划或变更课题研究内容，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经实验室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与成果转化科负责组织课题的年度考核及

结题验收工作。课题负责人应根据实验室通知要求，定期提交课题年度总结报告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课题实施期间，原则上需完成一次实施交流汇报；课题到期时，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课题结题报告、成果证明材料及财务决算报告，科研与成果转化科组织实验室学术委员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科研与成果转化科负责检查资助课题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时，将问题报告给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将要求课题负责人对课题进行整改、暂时中止或取消基金资助。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形式是发表高水平的论文、获得授权专利或制定地方（行业）标准。对重大课题要求至少发表 2 篇 SCI 刊源论文或 1 篇 SCI 和 2 篇一级学报论文；重点课题要求至少发表 1 篇 SCI 或 2 篇一级学报论文；一般课题要求至少发表 1 篇一级学报论文或 2 篇核心期刊（核心期刊参照浙大或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发表的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在课题执行期内；
- 2.与本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 3.按立项部门要求标注；

以上 3 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发表的论文不作为考核

指标。

第十六条 凡在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并在专职人员的指导下，按规程操作和使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因主观原因损坏仪器设备或其他财物的，要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七条 对于开放课题结题考核优秀的负责人，再次申请时，将优先给予支持；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进度完成的课题，需于课题到期前6个月内向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最长可延期一年，每个课题限延期一次。如延期后仍未完成任务书要求的，将终止课题实施，取消再次申请课题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视完成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给予对应项目所部联系人一定的扣分处罚。

五、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必须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开放课题由负责人统筹使用，所有有效单据经课题负责人、经办人及验收人签字后，在预算开支范围内进行财务结算。经费使用不得违反相关财务制度。课题结束时，重点及以下课题负责人应提交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决算报告并附明细账，加盖公章；对重大课题，除以上要求之外，应附相关凭证及票据复印件。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只能用于开放课题的研究工作，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以不超过直接费用的 20%核定。

第二十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下达总经费的 50%，通过年度考核后拨付总经费的 30%（其中，重大课题在第二次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通过结题后拨付剩余的 20%经费。

第二十一条 凡在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的人员，课题结束后，剩余的原材料、消耗性器材等一律留在本实验室，不得带走或他用。

六、学术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论文、专利、标准、研究报告、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归本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公开。发表论文时，应署本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名，开放课题需标注为第一资助项目，未按要求标注的，验收时将不计入课题成果；论文署名中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应为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资助单位享有资助课题产出成果的自主使用权，涉及后续使用的，相关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予以同意。

七、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部省级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浙淡研业〔2017〕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科研与成果转化科负责解释。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2023 年 6 月 8 日